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科东自动化科技（嘉善）有限公司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 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407034
用人单位名称	科东自动化科技（嘉善）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鑫 达路 99 号 6 号、22 号、23 号、24 号、25 号、26 号、27 号厂房	联系人	接秀英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马程聪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马程聪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马程聪, 王斌		
调查时间	2024-07-04	用人单位陪同人	接秀英
检查范围	22#-24#厂房车间、26#厂房车间、27#厂房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(非高原), 其他粉尘(塑粉)(总尘), 其他粉尘(金属)(总 尘), 噪声,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, 电焊烟尘(总尘), 紫 外辐射, 臭氧,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(按 MnO2 计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马程聪, 俞晓芳, 王斌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7-05	用人单位陪同人	接秀英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22#-24#厂房车间激光切割岗位、折弯岗位、26#厂房车间喷砂岗位、喷塑岗位、锯床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0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9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5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07 月 31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



打磨岗位

电焊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打磨岗位